

2018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及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18年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	1月30日 (通讯表决)	1. 审议《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长城财富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出席	100%股份赞成
2017年度股东大会	4月12日 (北京)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出席	议案1-5以100%股份赞成；议案6-7非关联股东100%股份赞成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		
		4. 审议《2017年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7. 审议《资产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		
		8. 听取《关于2017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9. 听取《关于201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10. 听取《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		
		11. 听取《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关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的报告》		
2018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	4月12日 (北京)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出席	议案1、3以100%股份赞成；议案2非关联股东100%股份赞成
		2.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8年第五次 (临时) 股东大会	12月17日 (北京)	1. 审议《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100%出席	100%股份赞成